

2025年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村镇规划建设与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规定，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进行行业管理和提供行业服务。制定执行和指导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制导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监督村镇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危房改造、宜居等建设及治理工作的进程。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图纸审查，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各项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负责监督工程参建的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监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文书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机关安全、督办、行政后勤、宣传、新闻、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财务

工作，指导并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编制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局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2）房地产市场管理股

1. 拟订住房和房地产管理、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预售标准的执行；负责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商品房（预）销售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的统计工作；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评估、测绘成果审核及面积确认、信息化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行业；指导、监督全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公布房屋重置价格；指导监督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与开发利用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

2. 拟订全县住房保障规划、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其他城镇政策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规范、指导和审核全县房改房、集资房上市工作；负责全县干部职工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格审核、房改档案管理及单位住房基金支付、核算的管理并监督使用。

3. 负责县直管公房的管理。

（3）市政建设管理股

1. 负责县城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承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考评工作；指导市政

道路、桥梁、城市地下空间（包括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等）、社会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管理等城市管理职能；指导落实绿地、公园、广场建设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指导监督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参与上述项目招投标管理和绩效评价。

2. 拟订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考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生活垃圾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市公厕、生活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有关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组织拟订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管理办法和设置技术标准；指导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初审、报批及营运监管工作；指导公共照明建设管理；拟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燃气行业，协助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指导燃气设施等公用设施建设及从业企业资质的审批或审查。

（4）村镇建设管理股

指导、协调全县镇建设管理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配合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历史建筑保护、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承担本局负责的扶贫工作。

（5）建筑市场管理股

1. 拟订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的规定，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咨询

机构、施工图审机构和防护防化设备生产机构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县内本地和外地建筑行业企业注册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负责指导、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和结建式人防工程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组织大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核发全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及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全县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建成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管理措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

3.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最高报价值备案和竣工结算备案。

4. 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落实。

5. 负责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程报建等工作；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战时承担城市人民防空行动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和指挥设施建设，制订修订县级防空袭方案；组织城市防空袭演练，拟订人防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管理；承担战时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的组织计划和指挥协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政府交办的防灾救灾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业务建设和值勤安排，保证通信畅通。

6. 牵头推进本局行政许可“放管服”改革和网上办事大厅建

设。

(6) 工程质量安全股

拟订规范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并指导监督执行；指导、承担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全县房屋装修装饰、白蚁防治管理、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标准化工作以及有关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

(7) 执法股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领域的有关政策、法规，监督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承担有关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执法案件评议考核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承办涉及本行业案件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跨行业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全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统计归档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进行督察；依法受理举报投诉。

2. 受理、协调、督办本局信访案件，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负责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依法行使住房城乡建设监督检查权；依法查处各种无证施工行为；依法查处各种占用和损坏市政公用设施、人防设施的违法行为，处理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4. 负责本局权责清单的修订及推进本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住建行政编制14人，实有12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2人，退休17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25人，实有23人，退休9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2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53.5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41.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4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23.96	本年支出合计	5,223.9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23.96	支出总计	5,223.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223.96	2,474.96	2,7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6	2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6	2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8	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	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6	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57	5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3.57	5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3.57	5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1.81	1,392.81	2,7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42	7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16	3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437.26	4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39	6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6.39	6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49.00	0.00	1,5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80.00	0.00	1,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7	1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15	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15	4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23.96	1,103.60	4,120.3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0.00	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6	248.26	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6	248.26	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8	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	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6	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57	0.00	53.57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3.57	0.00	53.57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3.57	0.00	53.5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1.81	761.47	3,380.3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42	761.47	4.9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16	324.21	4.9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3	机关服务	437.26	4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39	0.00	626.39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6.39	0.00	626.39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49.00	0.00	1,549.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1,480.00	0.00	1,48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7	79.32	46.15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15	0.00	46.15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6.15	0.00	4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2	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7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749.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53.5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41.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23.96	本年支出合计	5,223.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 223. 96	支出总计	5, 223. 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74.96	1,103.60	1,371.3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0	0.00	640.0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640.00	0.00	640.0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0.00	0.00	6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56	248.26	0.3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56	248.26	0.3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8	86.0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0	35.5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6	84.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3	42.2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00	0.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55	14.5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	14.5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54	0.5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53.57	0.00	53.57
[21103]污染防治	53.57	0.00	53.57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3.57	0.00	53.57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92.81	761.47	631.3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42	761.47	4.95
[2120101]行政运行	329.16	324.21	4.95
[2120103]机关服务	437.26	437.26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39	0.00	626.39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6.39	0.00	626.39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5.47	79.32	46.15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15	0.00	46.15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46.15	0.00	46.15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9.32	79.3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32	79.32	0.00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03.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8.44
[30101]基本工资	175.40
[30102]津贴补贴	198.84
[30103]奖金	80.04
[30107]绩效工资	225.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2.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5
[30113]住房公积金	79.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
[30201]办公费	28.31
[30207]邮电费	1.94
[30217]公务接待费	2.6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7
[30302]退休费	121.57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71.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34
[30201]办公费	4.95
[30227]委托业务费	626.3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10]资本性支出	739.72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739.72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59	43.59	0.00	0.00
“三公”经费	5.58	5.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2	2.9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2.9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6	2.66	0.00	0.00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49.00	0.00	2,74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9.00	0.00	2,749.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0.00	0.00	8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49.00	0.00	1,549.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480.00	0.00	1,48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00	0.00	69.00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03.60	1,103.60	1,103.6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3.60	1,103.60	1,103.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38.44	938.44	938.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9	43.59	43.5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7	121.57	121.57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20.36	4,120.36	1,371.36	2,749.00	0.00	0.00	0.00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20.36	4,120.36	1,371.36	2,749.00	0.00	0.00	0.00	各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运行。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兴县）	46.15	46.15	46.15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农村垃圾治理（农村保洁）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实现自然村保洁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日常化保洁。
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作经费	4.05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不断完善保洁、清运机制，督促各镇落实保洁制度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制度，彻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城截污管网二期工程项目运行电费（河西泵站）	24.00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城污水经河西泵站提升加压正常流入县城污水处理厂。
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泵站运作电费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城污水经河东泵站提升加压正常流入县城污水处理厂。
支付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1,480.00	1,480.00	0.00	1,480.00	0.00	0.00	0.00	确保县城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
支付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避免污水处理脱水后产生的污泥二次污染。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机关党建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使单位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626.39	626.39	626.39	0.00	0.00	0.00	0.00	县城区绿化整洁整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640.0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目标2：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目标3：完成行洪论证（评估）。目标4：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目标5：完成工程勘察。目标6：完成工程设计。目标7：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目标8：完成施工图审查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2025年-新兴县	53.57	53.57	53.57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和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要求，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党组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23.96万元，比上年减少1,243.43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预算5,223.96万元，比上年减少1,243.43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58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安排标准降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2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安排标准降低；公务接待费2.66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安排标准降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59万元，比上年减少3.65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预算安排标准降低。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2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6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7.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67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桌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兴县）	46.15	1.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不超预算，开支项目合法、合规、合理：46.15万元，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全面落实；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约33户、且应改尽改； 3. 质量指标：农房设计：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对象准确率 10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 4.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竣工率 ≥90%，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根据实际推广；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农村垃圾治理（农村保洁）	800	实现自然村保洁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日常化保洁。1. 数量指标- 保洁员人数 -1263名, 质量指标 -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量 - 100% , 3. 成本指标不超预算, 开支项目合法、合规、合理：800万元, 4.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改善居住环境 - 环境保护, 改善居住环境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0%
支付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1480	确保县城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数量指标 -县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100% 日污水处理量 -4万吨 质量指标- 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及时处理率- 100% 成本指标- 按实际使用支付费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支付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	400	避免污水处理脱水后产生的污泥二次污染。数量指标- 日污泥处理量 -日污泥处理量约20-30吨 质量指标 -处理达标率100%时效指标- 污泥及时处理率 -100% 成本指标- 按实际使用支付费用- 100% 预算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新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626.39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已中标价为基数，按每年月平均计算当月承包款 中标价为基数;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覆盖率南北东三片区 3.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城区绿化整齐整洁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按月完成城区绿化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 预防空气污染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640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开支项目合法、合规、合理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补助标准 按《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分类补助 按《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分类补助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前期工作（项） 8 ;3.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支持的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实现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2025年-新兴县	53.57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新兴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全省地级以上市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验收通过率（%）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